



3460 地區 2013-14 年度地區獎助金申請說明 (2013.5.1 修正版)



使用範圍：補助扶輪社於國內主辦與教育、衛生保健、弱勢、青少年有關之社區活動。

補助金額：(第一類) 5 萬元以下 總金額 200 萬元

(第二類)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總金額 150 萬元

申請條件：

1. 申請之扶輪社必須通過認證。
2. 必須由扶輪社主辦，且有社員參與。
3. 活動必須符合使用範圍。
4. 發放現金、獎品、餐飲、交通費、運動、娛樂活動、與職業技能無關之才藝訓練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5. 配合獎助金無逾期末結案。
6. 已完成或進行中之計畫不得申請。
7.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。
8. 審核順序以申請書寄達總監辦事處之日期順序為依據，核准至補助金分配完畢。
9. 申請之計畫內容若該社曾在 2011-12 及 2012-13 以同一內容獲得地區簡易獎助金補助，除非補助金尚有餘額，否則不予核准。
10. 申請核准後即可進行。
11. 計畫實施完成後，填寫結案報告，檢具收據影本，向總監辦事處申請發給補助金。
12. 結案報告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將不予補助。
13. 提出結案最後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則失去補助資格。
14. 扶輪社同時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時，先審核第二類，如補助金尚有餘額再審核第一類。

補助金額條件：

(第一類) 5 萬元以下

1. 補助金額為扶輪社贊助該計畫之相對金額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上限為 5 萬元(含)。
2. 扶輪社若提出多項計畫，以先審核一項計畫為原則。補助金如尚有餘額再給予審核第二項計畫。

(第二類)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

1. 計畫之總金額至少 15 萬元以上。
2. 補助金額為扶輪社贊助該計畫之相對金額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。
3. 扶輪社若提出多項計畫，以先審核一項計畫為原則。補助金如尚有餘額再給予審核第二項計畫。
4. 申請之扶輪社在 2012-13 年度應有捐獻給扶輪基金會年度計畫基金之記錄，捐獻記錄以 RI 資料為根據。



3460 地區 2013-14 地區獎助金申請表

(2013.5.1 修正版)



扶輪社:

計劃名稱:

(中文)

(英文)

預定開始日期:

預定完成日期:

計劃內容說明:

計劃屬性: 1. 疾病的預防和治療 2. 水和衛生 3. 母親和兒童的健康
 (請勾選) 4. 基本教育和識字 5. 經濟和社區發展 6. 弱勢
 7. 青少年

主辦單位是否為申請之扶輪社: 是 否

協辦單位:

預期功效、多少人受惠:

扶輪社員如何參與本計劃:

總預算: (請詳列, 可加附紙)

購置項目/計劃費用

金額(新台幣)

合計: _____

預定經費來源: (請詳列, 可加附紙)

<u>來源</u>	<u>金額(新台幣)</u>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合計: _____

申請地區獎助金種類: 第一類(50,000元以下)
 第二類(50,001-100,000元)

申請地區獎助金金額: _____

監督社員: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
社長簽名: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以下由總監辦事處填寫

收件日期: 102年____月____日 DG編號: _____

不予補助項目金額 _____

符合 不符合 應補件 _____

核准地區獎助金金額: 第一類 第二類 _____

DG _____ DRFC _____ DSGC _____

審核日期: 102年____月____日